

行政院以外機關 10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第 2 次增列需用名額彙整表

等別	職系	類科	官職等	職稱	職務編號	用人機關	職缺所在地區	需用時段及人數					工作地點（地址、電話）	工作內容	工作環境	增列理由
								現缺	107年10至12月	108年1至3月	108年4至6月	合計				
五等考試	司法行政	錄事	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錄事	A29017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花蓮市	1				1	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 (03)8225144 分機 205 江葉富	1. 製作並送達傳票、繕打及印製裁判書類正本、公告判決主文及交付送達、接受配置法官、書記官指揮，繕發各項司法訴訟文書。 2. 辦理收發文、收費、訴訟案件收狀、分案、資料輸入、檔案管理、前案資料查詢及通譯工作。 3. 年度工作計畫之編擬、執行與年度終辦理考核評估項目、辦理指定列管或自行列管項目之管制考核及上級機關與本院會議決議事項之列管與催辦。 4. 辦理一般行政事項及協助書記官辦理有關司法行政事務。 5.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1. 具備無障礙廁所、坡道。 2. 宿舍（未具備無障礙廁所、坡道）數量有限，以年資、考績等績分高低，決定申請優先順序。	人員異動，職務出缺。